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76號

債 權 人 沈冠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宥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減少價金新臺幣50萬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